

供委員討論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會文件

AAB/57/2009-10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通過下文第4段所述歷史建築物的評級。

背景

2. 在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第一五〇次會議上，委員繼續討論委員會文件AAB/53/2009-10附件A所載餘下7個項目和附件B、C所載全部26個項目。到目前為止，在1 444幢歷史建築物當中，委員已通過802幢建築物的評級，包括：

- (a) 138幢一級歷史建築；
- (b) 271幢二級歷史建築；以及
- (c) 393幢三級歷史建築。

此外，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已確認有279幢建築物不予任何評級。

3. 古諮會亦進一步討論了委員會文件AAB/53/2009-10附件D所載的5個新項目，並已通過其中4項的評級，該4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如下：

- (a) 1幢二級歷史建築；以及
- (b) 3幢三級歷史建築。

古諮會已確認有一個新項目不予任何評級。

審議屬 1 444 幢建築物以內的更多項目

4. 請委員審議以下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兩幢通知書已送達業主，而古物古蹟辦事處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的歷史建築物（載列於附件A）；以及25幢先前有業主提出意見或疑問，但已分別由專家小組審議有關意見或由古蹟辦解答有關疑問的歷史建築物（載列於附件B）。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審議通過上文第4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檔號：LCS AM 22/3